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5]第[026]号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5]第 026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硕贝德委托，作为硕贝德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硕贝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硕贝德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支付

硕贝德应按照下述进度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首期 5,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经硕贝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

(2) 剩余 8,260 万元于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

2、业务支持

硕贝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助标的公司开拓市场销售，硕贝德与标的公司积极合作，努力实现标的公司 2016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24,000 万元以上的目标。

3、财务支持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改善财务状况，增强融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贝德拟对标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左右信用担保的财务支持，但如该等担保依据硕贝德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未获得通过情况下，则硕贝德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硕贝德董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相应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_____

刘胤宏：_____

郑素文：_____

冉 园：_____

年 月 日